

相異代表系面面觀

張鎮華

一. 緣起

相異代表系 (System of Distinct Representatives, 縮寫為 SDR) 是 1930 年代的問題 [1], 我們可以將它視為委員會推派代表的問題, 也可以看成配對問題或婚姻問題, 甚至叫做橫截理論 (Transversal Theory) [2]。

在委員會推派代表的問題裏, 某個團體中的一群人, 組成若干性質不一的委員會, 每個人可能參加幾個不同的委員會, 視個人意願而定; 問題是, 能否每個委員會各推派一位代表出來共同議事; 前題是, 不同委員會推派出來的代表要相異, 這一些代表所組成的集合就是所謂的相異代表系。舉例來說, 下面是四個委員會 A_1, A_2, A_3, A_4 所組成的集合族:

$$\begin{aligned}A_1 &= \{\text{張三}, \text{李四}, \text{王五}\}, \\A_2 &= \{\text{李四}, \text{趙六}\}, \\A_3 &= \{\text{王五}, \text{趙六}\}, \\A_4 &= \{\text{王五}, \text{趙六}\}.\end{aligned}$$

在這個集合族中, 我們可以選派張三代表 A_1 , 李四代表 A_2 , 王五代表 A_3 , 趙六代表 A_4 ; 或者說, 這個集合族有一個相異代表系是 (張三, 李四, 王五, 趙六)。事實上, 這個集合族恰好有兩個相異代表系, 另一個是 (張三, 李四, 趙六, 王五)。在以後的討論裏, 為了書寫的方便, 我們改用符號或數字代替人名; 例如, 我們可以用 3, 4, 5, 6 分別代表張三、李四、王五、趙六, 這樣我們就可以說, 當 $A_1 = \{3, 4, 5\}$, $A_2 = \{4, 6\}$, $A_3 = \{5, 6\}$, $A_4 = \{5, 6\}$ 時, 集合族 (A_1, A_2, A_3, A_4) 恰好有兩個相異代表系, 一個是 (3, 4, 5, 6), 另一個是 (3, 4, 6, 5)。

如果我們要討論配對問題或婚姻問題, 可以設想有 n 個女孩, A_i 是第 i 個女孩所喜歡, 而可能託付終身的所有男孩所成的集合, 當作一個成功的月老, 你的任務就是要在每個女孩喜歡的男孩中選出一位白馬王子, 將他們配成一對, 當然, 二女不可同配一夫, 所以這個問題也一樣成為相異代表系問題。

一般來講, 假如 $F = (A_1, A_2, \dots, A_n)$ 是一含有 n 個集合的集合族, F 的一個相異代表系就是一個含 n 個相異元素的序列 (a_1, a_2, \dots, a_n) , 其中 $a_i \in A_i$ 對 $1 \leq i \leq n$ 均成立。

並不是所有集合族都一定有相異代表系，下面這個例子就很明顯沒有相異代表系，因為只有1可以代表 A_1 ，只有2可以代表 A_2 ，結果 A_3 就找不到代表了。

$$\begin{aligned}A_1 &= \{1\}, \\A_2 &= \{2\}, \\A_3 &= \{1, 2\}, \\A_4 &= \{1, 2, 3, 4, 5\}.\end{aligned}$$

讀者可以感覺到，這麼一個看起來簡單的問題，答案也應該不難，（其實，這是要看你想得到什麼樣的答案而定）。這篇文章主要的目的，是想借著這一個容易描述的題材，從數學及其應用的各種角度，來闡述數學發展的一個例子，它雖然談不上是有絕對的代表性，卻可以看出數學發展的戲劇性及多樣性。數學傳播季刊早期有關相異代表系的文章請參見 [3, 4]。

二. Hall 定理及其證明

我們先從相異代表系的第一個基本定理說起。首先，讓我們來看下面這個例子，考慮由下列10個集合所構成的集合族：

$$\begin{aligned}A_1 &= \{2, 3, 4, 6, 8\}, \\A_2 &= \{3, 4, 7, 9\}, \\A_3 &= \{2, 3, 6, 7, 9\}, \\A_4 &= \{5, 6, 8, 11, 12\}, \\A_5 &= \{2, 3, 4, 6, 8\}, \\A_6 &= \{2, 4, 6, 7, 9\}, \\A_7 &= \{3, 4, 6, 7, 8\}, \\A_8 &= \{1, 3, 8, 10, 13\}, \\A_9 &= \{2, 3, 4, 7, 9\}, \\A_{10} &= \{2, 4, 6, 8, 9\}.\end{aligned}$$

對於這個集合族，並不是立刻就可以看出來它到底有沒有相異代表系，如果有，答案又為何。我們可以用窮舉法逐一嘗試，例如：先試著用2代表 A_1 ，3代表 A_2 ，6代表 A_3 ，5代表 A_4 ，4代表 A_5 ，7代表 A_6 ，8代表 A_7 ，1代表 A_8 ，9代表 A_9 ，這樣 A_{10} 就找不到代表了；接著，再有系統

地嘗試其他所有可能的情況，如此經過一段不短的時間，當我們把所有可能的情況都試過以後，最後的答案是：這個集合族沒有相異代表系。

我們或許會不相信這個結論，懷疑在冗長的檢驗過程中可能出錯，那麼我們可以再試一次，或者乾脆寫一個電腦程式幫忙檢驗。其實不必這麼麻煩，縱使不再重複這一個冗長的檢驗過程，下面這個說法很快就可以讓人相信，這個集合族的確沒有相異代表系。首先，去掉 A_4 和 A_8 這兩個集合，剩下的 8 個集合，如果將它們的元素通通拿出來，只有 2, 3, 4, 6, 7, 8, 9 這 7 個元素而已，所以不論如何分配，總是不可能讓這 8 個集合各自得到自己的代表。

更一般來說，一個集合族要有相異代表系，不可或缺的條件是，隨便拿出 k 個集合出來，其所含的所有元素通通算起來，至少要有 k 個。換個方式來說，如果你可以找到某 m 個集合出來，其所含的所有元素總共達不到 m 個，那麼這個集合族一定沒有相異代表系。

上述的條件不只是一個集合族有相異代表系的必要條件，其實也是一個充份條件；也就是說，滿足上述條件的集合族就一定會有相異代表系。這就是 1935 年著名的 Hall 定理 [1]，現在也常被人稱為婚姻定理 (marriage theorem)。

Hall 定理：集合族 $F = (A_1, A_2, \dots, A_n)$ 有一個相異代表系的充分必要條件是，任意從 F 中選取 k 個集合，其聯集至少有 k 個元素。

到底是什麼樣的直覺使 Hall 相信，那個簡單而容易明瞭的必要條件同時也是充份條件，歷史上並無記載；然而，就像許多數學定理一樣，經過人們一再的精鍊，我們已經可以提出種種簡明的證明。在普通的離散數學教科書中，不難找到用數學歸納法寫出的證明；不過，最叫人讚賞的還是 Rado 提出來，用最小原理的證明。簡單的說，就是假設定理不成立，所以有一個最小反例，再經過一些集合個數計算的方法，最後導出矛盾。這樣的手法，基本上和數學歸納法有相同的本質，在離散數學的領域中，是一種經常使用的法子。

Hall 定理的第一種證明：(參見 [5,6]) 必要條件如前所述。

我們用數學歸納法證明充分條件。當 $n = 1$ 時，定理顯然成立；假設 $n \geq 2$ ，而且當 $m < n$ 時定理成立。對於 $I = \{i_1, i_2, \dots, i_k\}$ 我們用 $A(I)$ 表示 $A_{i_1} \cup A_{i_2} \cup \dots \cup A_{i_k}$ 。則 Hall 的條件相當於： $|A(I)| \geq |I|$ 對所有 $I \subseteq \{1, 2, \dots, n\}$ 恒成立。分兩種情形證明。

(1) 除了 $I = \emptyset$ 或 $\{1, 2, \dots, n\}$ 以外均有 $|A(I)| > |I|$ 。

由 Hall 的條件可知 $|A_n| \geq 1$ ，也就是 $A_n \neq \emptyset$ ，所以可以選一元素 $x_n \in A_n$ 。考慮集合族 $(B_1, B_2, \dots, B_{n-1})$ ，其中各 $B_i = A_i - \{x_n\}$ ；對任一集合 $I \subseteq \{1, 2, \dots, n-1\}$ ， $|B(I)| \geq |A(I)| - 1 > |I| - 1$ ，也就是 $|B(I)| \geq |I|$ ，所以由歸納法假設， (B_1, B_2, \dots, B_n) 有一個相異代表系 (x_1, x_2, \dots, x_n) ，再加上 x_n 和這些元素都相異， (x_1, x_2, \dots, x_n) 就是 (A_1, A_2, \dots, A_n) 的一個相異代表系。

(2) 有一真子集 I 滿足 $|A(I)| = |I|$ 。

由歸納法假設, 集合族 $(A_i : i \in I)$ 有一相異代表系 $(x_i : i \in I)$ 。考慮另一個集合族 $(B_i : i \notin I)$, 其中 $B_i = A_i \setminus A(I)$; 當 $J \subseteq \{1, 2, \dots, n\} \setminus I$ 時, 由 $B(J) = A(I \cup J) \setminus A(I)$ 及 Hall 的條件, $|B(J)| = |A(I \cup J)| - |A(I)| \geq |I \cup J| - |I| = |J|$, 根據歸納法假設, $(B_i : i \notin I)$ 有一相異代表系 $(x_i : i \notin I)$, 將這兩組相異代表系合起來, 就得到一個 (A_1, A_2, \dots, A_n) 的相異代表。 \square

Hall定理的第二種證明: (參見 [2]) 必要條件如前所述。

假設充分條件不對, 找一個沒有相異代表系, 但滿足 Hall 的條件的最小集合族 $F = (A_1, A_2, \dots, A_n)$, 也就是說, 從任一個 A_i 中去掉任一個元素之後, Hall 的條件就不再對了。此時, 由 Hall 的條件, 每一個 A_i 都不是空集合, 如果 $A_i = \{x_i\}$, $1 \leq i \leq n$, 則由 Hall 的條件, 可以知道這些元素 x_i 都相異, 從而, (x_1, x_2, \dots, x_n) 是 (A_1, A_2, \dots, A_n) 的一個相異代表系。

假設某一集合, 不失一般性假設其為 A_1 , 含有兩相異元素 x 和 y , 我們要證明這是不可能的。考慮兩集合族 $(A_1 - \{x\}, A_2, \dots, A_n)$ 和 $(A_1 - \{y\}, A_2, \dots, A_n)$, 由於 (A_1, A_2, \dots, A_n) 是滿足 Hall 的條件的最小集合族, 這兩個新的集合族都不滿足 Hall 的條件, 因而存在 $I, J \subseteq \{2, 3, \dots, n\}$ 使得

$$\begin{aligned} 1 + |I| &> |(A_1 - \{x\}) \cup A(I)| \geq |A(I)| \geq |I|, \\ 1 + |J| &> |(A_1 - \{y\}) \cup A(J)| \geq |A(J)| \geq |J|, \end{aligned}$$

亦即 $|X| = |I|$, $|Y| = |J|$, 其中 $X = (A_1 - \{x\}) \cup A(I)$, $Y = (A_1 - \{y\}) \cup A(J)$, 所以

$$\begin{aligned} |I| + |J| &= |X| + |Y| = |X \cup Y| + |X \cap Y| \\ &\geq |A(\{1\} \cup I \cup J)| + |A(I \cap J)| \\ &\geq 1 + |I \cup J| + |I \cap J| = 1 + |I| + |J|, \end{aligned}$$

得到矛盾。 \square

Hall定理是一存在性的描述, 後來 M. Hall [7], Rado [8]和 Mirsky [2]等人也都推導出一些量化的定理。比如, 若一個集合族除了滿足 Hall 的條件以外, 還要求每個集合至少有 2 個元素, 就可以證明這個集合族最少有 2 個相異代表系 (見習題 1)。將此觀念推到另一種變化, 本文作者 [9]曾提出下述的問題。

對於任一非負整數 t , 一個 (t, n) -集合族是指一對所有非空子集 $J \subseteq \{1, 2, \dots, n\}$ 均滿足 $|A(J)| \geq |J| + t$ 的集合族 $F = (A_1, A_2, \dots, A_n)$ 。如果用 $M(t, n)$ 表示 (t, n) -集合族相

異代表系最少的可能個數，由 Hall 定理可知 $M(0, n) \geq 1$ ，事實上很容易知道 $M(0, n) = 1$ 。考慮 $F^* = (A_1, A_2, \dots, A_n)$ ，其中 $A_i = \{i, n+1, n+2, \dots, n+t\}$, $1 \leq i \leq n$, 這是一個 (t, n) -集合族，它共有 $U(t, n) = \sum_{j=0}^t \binom{t}{j} \binom{n}{j} j!$ 個相異代表系。^[7] 猜測 $M(t, n) = U(t, n)$ ，並且當 $t \geq 1$ 時，上述 F^* 也是唯一有這麼多相異代表系的 (t, n) -集合族。這個猜測後來 Leung 和 Wei [10]宣稱用 permanent 的定理可以證出來，可惜發現是錯的 [11]。

三. Hall 定理的應用

Hall 定理除了它本身的精巧以外，也是離散數學理論的一個基本定理，在數學的各個領域中，一再被引用來做為證明其他複雜定理的工具。下面我們將舉一個例子來說明。其他更多的例子可以參考一般離散數學的書籍，如 [5, 6]。

所謂雙重隨機矩陣是一個 $n \times n$ 的非負實數矩陣，其任一行或列的和均為 1；如果其元素又剛好均為 0 或 1，則稱為排列矩陣，換句話說，每一行恰有一個 1，每一列也恰有一個 1，其他位置都是 0。Birkhoff 和 von Neumann 曾經證明了一個雙重隨機矩陣的分解定理如下所述。

Birkhoff-von Neumann 定理：對任意一個 n 階雙重隨機矩陣 D ，存在某正整數 m , m 個排列矩陣 P_1, P_2, \dots, P_m ，以及 m 個和為 1 的正實數 c_1, c_2, \dots, c_m 使得 $D = c_1 P_1 + c_2 P_2 + \dots + c_m P_m$ 。例如：

$$\begin{bmatrix} 0.45 & 0.50 & 0.05 \\ 0.55 & 0.15 & 0.30 \\ 0.00 & 0.35 & 0.65 \end{bmatrix} = 0.3 \begin{bmatrix} 1 & 0 & 0 \\ 0 & 0 & 1 \\ 0 & 1 & 0 \end{bmatrix} + 0.5 \begin{bmatrix} 0 & 1 & 0 \\ 1 & 0 & 0 \\ 0 & 0 & 1 \end{bmatrix} + 0.15 \begin{bmatrix} 1 & 0 & 0 \\ 0 & 1 & 0 \\ 0 & 0 & 1 \end{bmatrix} + 0.05 \begin{bmatrix} 0 & 0 & 1 \\ 1 & 0 & 0 \\ 0 & 1 & 0 \end{bmatrix}.$$

證明：假設 D 有 r 個非零項，顯然 $r \geq n$ 。我們要用數學歸納法來證明這個定理。當 $r = n$ 時， D 是一個雙重隨機矩陣，取 $m = 1$, $c_1 = 1$, $P_1 = D$ ，定理成立。

假設 $r > n$ ，而且當 $r' < r$ 時定理成立。考慮集合族 (A_1, A_2, \dots, A_n) ，其中 $A_i = \{j : D_{ij} \neq 0\}$ ；對於任一 $I \subseteq \{1, 2, \dots, n\}$,

$$|A(I)| = \sum_{\substack{1 \leq i \leq n \\ j \in A(I)}} D_{ij} \geq \sum_{\substack{i \in I \\ j \in A(I)}} D_{ij} = \sum_{\substack{i \in I \\ 1 \leq j \leq n}} D_{ij} = |I|,$$

其中第（最後）一個等式成立是因為任一行（列）的和為 1，不等式成立是因為 D_{ij} 非負，接下去的等式由 A_i 的定義可得。由 Hall 定理 (A_1, A_2, \dots, A_n) 有一個相異代表系 (a_1, a_2, \dots, a_n) ，令 P 為對應於排列 (a_1, a_2, \dots, a_n) 的排列矩陣，同時 $c = \min_{1 \leq i \leq n} D_{ia_i}$ ，則 $0 < c < 1$ ，此時 $D' = \frac{1}{1-c}(D - cP)$ 是一個非零項數為 $r' < r$ 的雙重隨機矩陣，由歸納法假設，存在排列矩

陣 P_1, P_2, \dots, P_m 及和為 1 的非負實數 c_1, c_2, \dots, c_m 使得 $D' = c_1P_1 + c_2P_2 + \dots + c_mP_m$,
因此

$$D = (1 - c)D' + cP = (1 - c)c_1P_1 + (1 - c)c_2P_2 + \dots + (1 - c)c_mP_m + cP,$$

其中係數亦為非負且和為 1, 所以定理得證。 \square

Birkhoff 和 von Neumann 原來的證明比較繁雜, 上述應用 Hall 定理的證明, 充份展現了 Hall 定理的威力。如果有機會回頭去讀 Birkhoff 和 von Neumann 兩人原來的證明, 就會發現, 裏頭穩含後來發展出來的線性規劃的對偶定理相關的內容。若再回到 Hall 定理來看, 這也暗示 Hall 定理應當和某些線性規劃或整數規劃有所關聯。在這裏我們可以體會到, 一個數學理論的發展 (例如線性規劃的理論), 常常不是單獨冒出來的, 在其發展的年代前後, 許多類似或相關的思想, 總在同時期前前後後相繼出現。從文獻上考據, Hall 定理出現在 1935 年的論文, 事實上, 早在 1931 年 König [12] 就曾經用 $(0,1)$ 矩陣的語言證明到相同的結果; 尤有甚者, Menger [13] 在 1927 年時, 因為研究網路的連通性, 就有一些更一般化的定理。Hall 定理重要的貢獻是, 這樣描述的定理, 開啓了一些緊閉的窗扉, 通向鮮為人知的大道。從 1930 年代到 1950 年代之間是相異代表系的起步時期, 其中 Rado 的貢獻頗多; 一直到 1960 年代, 這套理論和擬陣理論 (matroid theory) (參見 [14, 15, 16]) 相結合, 更大放異彩。

四. 電腦和演算法

在許多實用的例子裏, 當我們把問題化為求集合族的相異代表系時, 其所涉及的集合及元素個數常常是成千上萬, 用人力及紙筆的計算根本不可能。電腦的發明打破了這個局限, 許多大量及重複的計算, 在電腦無怨的默默運算下, 快速精確地完成。

事實上, 電腦的能力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初試鶼鶄, 到如今, 其對人類全面性的影響已經十分明顯。第二次世界大戰時, 美國軍方為了有效運用軍備及兵力, 由 Dantzig 發展出線性規劃的單體法 (simplex method), 配合上 von Neumann 設計出來的電腦, 應用到武器和兵力在各戰場的分配, 得到很好的效果。這便是運籌學 (operations research) 的起源, 展現出數學家在實用上的貢獻, 而這套理論, 要是缺少電腦快速計算的幫忙, 完全無從發揮效力。戰後, 這套理論被用到工商業界, 據說有很長久一段時期, 世界各地的電腦佔很大時間在執行單體法的計算。很有名的例子是, 美國航空 (US Air) 成立了一個運籌學小組, 替他們發展出一套飛機排程及票務相關系統, 比原來人工安排精確並有效不少, 替公司省了不少經費。

電腦的進步十分快速, 比起早年初創, 快而方便千百倍; 不過, 不管電腦的速度多快, 一個好的方法和一個差的方法, 寫成電腦程式, 執行起來的效果還是有極大的不同。回到相異代表

系的問題來看，如果用土法鍊鋼，去嘗試一個個可能的答案，縱使使用電腦，找出答案的速度也將很慢。那麼試試看 Hall 定理，這麼漂亮的敘述應該有所幫助。假設我們有 n 個集合，為了回答是否存在相異代表系，我們必須對任意 k 個集合試看看其元素總數是否至少 k 個，如果很幸運，所有可能的情況都是肯定的，那就表示存在相異代表等，如果在計算的中途有某 m 個集合其元素總共不及 m 個，就表示不存在。從計算觀點來說，任取 k 個集合的組合，共有 2^n 個可能：取 0 個集合有 1 種，取 1 個集合有 n 種，取 2 個集合有 $n(n - 1)/2$ 種，取 3 個集合有 $n(n - 1)(n - 2)/6$ 種，……。這其中的 2^n 對於大一點的 n 實際是一個天文數字，電腦也將無可奈何。為了讓大家有大略的感覺，讓我列出一個參考表如下所示：

n	$n \log n$	n^2	n^3	2^n
10	2.3×10	10^2	10^3	10^3
10^2	4.6×10^2	10^4	10^6	10^{30}
10^3	6.9×10^3	10^6	10^9	10^{300}
10^4	9.2×10^4	10^8	10^{12}	10^{3000}
10^5	1.2×10^6	10^{10}	10^{15}	10^{30000}

從這個表中可以看出來，只要 $n = 100$, 2^n 就是一個可怕的數字。舉個例子來說，如果電腦每秒鐘可以幫忙算 10^{10} 個情況（不算慢了），以一年約有 3×10^7 秒估算，利用 Hall 定理需花去 3×10^{12} 年才能幫你驗算出相異代表系存在與否（嘆！我生苦短！），更何況，縱使驗算出最後答案是肯定的，知道相異代表系的確存在，Hall 定理並未提供你一個相異代表系。從這個計算觀點來看，Hall 定理簡直成了一大廢物。（所以說，並無行諸四海皆通的道理。）

Hall 定理並不是一個極端的例子，在衆多實用的例子中，電腦程式安排的好壞，確有極大的差別，於是演算法理論應運而生。簡單來說，這個理論，在消極方面是要在你提供的方法真正寫成程式前，先做一番理論的估算，瞭解所花的時間不會像 2^n 那樣的成長，這是預防用的；更積極來說，如果別人的方法從你的理論分析起來不佳，這個行業的人有興趣的是替人消災，看看如何設計出有效的方法供人使用。

演算法理論發展至今五花八門，方法各式各樣，其中最基本用來判定一個方法好壞的準則，是看其時間是否為（或小於）問題參數 n 的多項式，一般以多項式時間的方法稱為有效算法，拿上表來看，光是 $n = 100$ 這樣小的數目， n^3 和 2^n 就可以差上許多，可見一斑。有關演算法的書籍可參考 [17, 18, 19]。

當然，實用上更精細的分析也常因問題及需要性而有差異。舉個例子來說， $n \log n$ 和 n^2 雖然一樣是多項式時間，但是當 $n = 10^5$ 時相差可達百倍，這百倍說大不大，說小可也不小。

比方說，我們現在的大專聯考大約有十萬考生，考完試以後，閱卷、計分、排序、填志願、分發… 試務極多，就以排序一項來說，要把十萬考生的成績由大而小排出來，也算一大工程；當然啦，在電腦的幫助之下，排序算是一項簡單的工作，學過一點資料結構入門的人至少也知道五種排序方法；可是這些方法確有種種不同，有的容易寫程式，有的速度快，其中有的花的時間就是 n^2 ，有的花時間是 $n \log n$ 。這樣看來，排序的快慢也有百倍之差，也就是說，寫的好壞的排序程式，可能兩三天排出來考生的成績，寫的差的可能要一年。一年！如果真有這樣的排序程式被用上的話，那十萬考生考完聯考後，最節省的方法就是先去當一年兵再回來看榜，於是中華民國的兵役制度就有了極大的變化了。

五. 匈牙利算法

匈牙利籍的 König 和 Egerváry 在 1930 年代發展出求相異代表系的有效算法，現在俗稱匈牙利算法。為了介紹這個方法，我們順便引進圖論的語言，在這套說法裏，相異代表系問題就相當於二部圖裏求最大匹配的問題。

一般而言，一個圖(graph)包括有限個頂點(vertices)，以及一些聯接兩頂點的邊(edges)。圖 1 中的圖有 8 個頂點 $A_1, A_2, A_3, A_4, 3, 4, 5, 6$ ，以及 9 條邊 $(A_1, 3), (A_1, 4), \dots, (A_4, 5), (A_4, 6)$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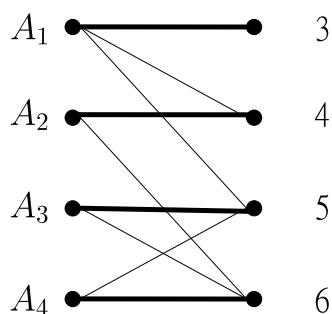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

將圖畫出來只是為了視覺上的幫忙，其實我們只需要列出這些點和邊來就可以決定這個圖，尤其在電腦程式中，更看不出圖 1 這樣的東西來。值得留意的是，圖 1 的頂點只有 8 個， $(A_1, 5)$ 和 $(A_2, 4)$ 這兩條邊相交出來的點並不算頂點，事實上，聯接某兩頂點的邊其實只在表示這兩頂點是有關係或相鄰而已，到底是用直線或曲線表示，並沒有差。有關圖論的書請參考[20, 21]。

圖 1 的圖就是所謂的二部圖(bipartite graph)，因為其頂點可以分成兩個部份，其中任一部份內的任二頂點不相鄰，換句話說，任一條邊一定是聯接不同二部份的兩頂點。其實，圖 1 就是本文起頭的第一個集合族的圖表示法， $(A_1, 3)$ 是一條邊，表示 3 在集合 A_1 之內（我們已經

將張三、李四、王五、趙六改用3, 4, 5, 6代表)。在圖論裏, (A_1, A_2, A_3, A_4) 的一個相異代表系 $(3, 4, 5, 6)$ 可以用 $(A_1, 3), (A_2, 4), (A_3, 5), (A_4, 6)$ 這四條邊來表示, 因為這分別表示了 $3 \in A_1, 4 \in A_2, 5 \in A_3, 6 \in A_4$; 這四條邊中任二條邊沒有共同頂點, 因為四個元素各為四個集合的相異代表, 圖1中的四條粗線表示這四條邊。像這種兩兩不含共同頂點的邊所組成的集合稱為匹配(matching)。所以求某集合族 (A_1, A_2, \dots, A_n) 的一個相異代表系, 相當於求它所對應的二部圖中的一個含 n 條邊的匹配。

用二部圖表示集合族 (A_1, A_2, \dots, A_n) 的另一個好處是可以看出集合 A_i 和元素 b_j 的對稱性。如果對每一個元素 b_j , 定義集合 $B_j = \{a_i : b_j \in A_i\}$, 則 (A_1, A_2, \dots, A_n) 和 (B_1, B_2, \dots, B_m) 所對應出來的二部圖, 除了頂點左右相反, 名稱各異以外, 實際上是同一個圖。在婚姻問題中, 這顯示男女平等(或女男平等)。

隨便給一集合族 (A_1, A_2, \dots, A_n) , 並不一定存在相異代表系, 所以它的二部圖也不一定找得到有 n 條邊的匹配。一般來說, 我們有興趣的是, 隨便給一個二部圖, 求一個具有最多邊的匹配。換回集合族的語言, 某一集合族可能沒有相異代表系, 但我們可以求一最大的部份相異代表系, 也就是有些集合不派代表, 但派代表的任兩集合也要派相異代表, 現在當然是要看最多能有多少集合派出代表。著名的匈牙利算法(Hungarian algorithm)就是解決二部圖最大匹配問題的有效方法。

給定一個二部圖 $G = (A, B, E)$, 其中 A 和 B 表示頂點的二個部份, E 表示邊集, 任一條邊有一個端點在 A , 另一個端點在 B 。圖2表示一個有12個頂點及13條邊的二部圖, 粗線的四條邊形成一個匹配 $M = \{(a_1, b_1), (a_2, b_6), (a_3, b_2), (a_4, b_4)\}$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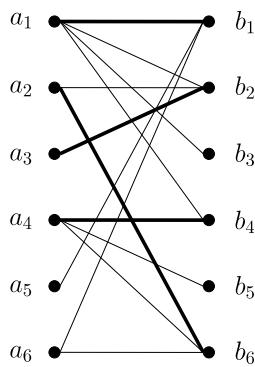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2

一個圖 G 的一條 M -可擴張路徑(M -augmenting path)是一條含 $2n + 2$ 個頂點及 $2n + 1$ 條邊的路徑 $(v_0, v_1, \dots, v_{2n+1})$, 並滿足下列三個條件:

- (A1) $(v_0, v_1), (v_2, v_3), \dots, (v_{2n}, v_{2n+1})$ 這 $n + 1$ 條邊均不在 M 內;

(A2) $(v_1, v_2), (v_3, v_4), \dots, (v_{2n-1}, v_{2n})$ 這 n 條邊均在 M 內;

(A3) v_0 和 v_{2n+1} 都不是任一 M 中的邊的端點。

在上述定義中, 像 (A3) 中所描述的 v_0 和 v_{2n+1} 這樣的頂點, 叫做 M -暴露點(M -exposed vertices)。例如在圖2中, a_5, a_6, b_3, b_5 都是 M -暴露點, (a_5, b_1, a_1, b_3) 是一條 M -可擴張路線, $(a_6, b_1, a_1, b_4, a_4, b_5)$ 也是。

找到一條 M -可擴張路徑 P 的用處是, 可以將 M 裏在 P 上的邊去掉, 換上 P 中不在 M 的邊, 得到一個新匹配 M^* , 其邊數比原來 M 的邊數多1。圖4就是用 (a_5, b_1, a_1, b_3) 做出來的 M^* 。

法國數學家 Berge 曾經證明下述的定理, 它對一般的圖都成立。

Berge定理: 任一圖中的匹配 M 是最大匹配的充分必要條件是不存在 M -可擴張路徑。

匈牙利算法的主要精神就是從二部圖 $G = (A, B, E)$ 的任一匹配 M (例如空集合) 開始, 逐層有系統的尋找一條 M -可擴張路徑, 若找到就可以得到一個更大的匹配, 再繼續一直到不存在 M -可擴張路徑為止。其方法如下所述:

(H1) $i \leftarrow 1$; 列出 A 中所有 M -暴露點當第 i 層。

(H2) 當 i 是奇數時: 列出和第 i 層頂點相鄰但不會被列出過的頂點當第 $i + 1$ 層; 如果這一層沒有頂點, 表示不存在 M 可擴張路徑, 這時 M 已經是最大匹配。

(H3) 當 i 是偶數時: 若第 i 層有一個 M -暴露點, 表示找到一條 M 可擴張路徑; 否則將第 i 層每一頂點所連接的一條 M 邊找出來, 另一端點當做第 $i + 1$ 層的頂點。

(H4) $i \leftarrow i + 1$ 並回到 (H2) 重做。

以圖2為例, 可以得到圖3所示層次, 因此就得到 (a_5, b_1, a_1, b_3) 這條 M -可擴張路徑。利用這條 M -可擴張路徑得到的新的匹配就如同圖4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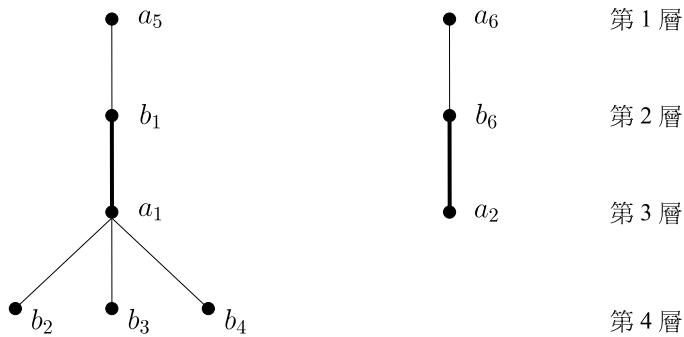


圖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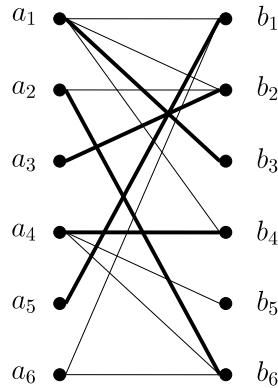


圖4

如果用同一個方法作用到圖4的匹配，可以得到圖5所示的層次，這時候，經過5層，匈牙利算法就停在步驟(H2)，表示不存在可擴張路徑，所以圖4的匹配是最大匹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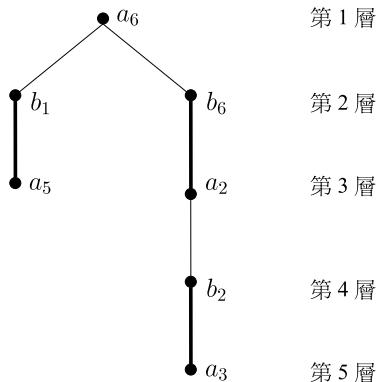


圖5

在結束這一節之前，我要提出一個小的問題，這是大部份文章或書籍內不會關心到的小細節，一般人或許不在乎，但當做一個數學研究者，這樣的邏輯推演是要很在意的。這個問題是：為什麼匈牙利算法在(H2)步驟停下來時就表示找不到 M -可擴張路徑？(如果這是對的，經由Berge定理，自然可以說 M 是一個最大匹配。)

一般似乎覺得匈牙利算法這樣一層層的有系統找法，應該已經把所有可能的 M -可擴張路徑都找尋過了，但這其實是直覺上的邏輯迷思。主要的問題是，在各步驟中，各層頂點被列出的次序並不限定；當某層的頂點用不同順序列出來時，其畫出的圖可能不同，例如將圖2的匹配執行匈牙利算法時，如果是 a_6 先於 a_5 ，則可能得到圖6的層次(請和圖4比較)，於是得到另一

M -擴張路徑 (a_6, b_1, a_1, b_3) 。所以一般而言，可擴張路徑的找法有很多種，我們不能說已經找過所有路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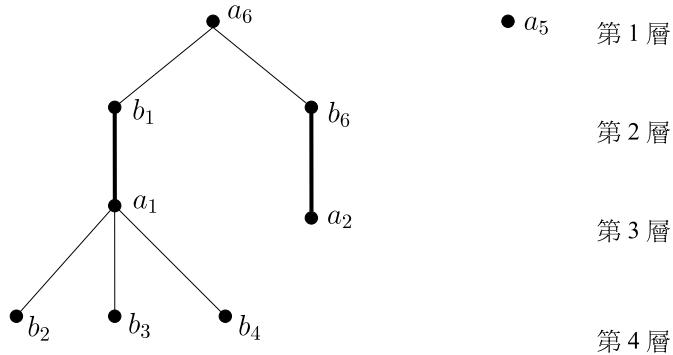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6

當然，如果同樣是得到 M -可擴張路徑，還是一樣可以得到更大的匹配 M^* 。麻煩的是，如果得不到可擴張路徑，是否表示換另一種順序就一定得不到可擴張路徑？或者更進一步來說，如果在更早期的運作裏，就用了各式各樣不同順序，得到不同匹配，會不會就在這一次就變成可以找到可擴張路徑？甚至，有沒有辦法可以保證，不可能再用其他任何方法找到可擴張路徑？凡此種種，從數學的嚴謹性來說都是必須講求的。下一節，我們將引進對偶(duality)的說法來解釋為何匈牙算法停下來時，它的答案就是最大匹配。

六. 對偶理論

這一節我們準備引進對偶理論，這樣的概在離散數學或一般數學上很常見，其精神也展現了線性規畫的對偶性質，是一個有用的方法。

在一圖 $G = (V, E)$ 中，一個頂點蓋集(vertex covering)是指一個頂點集 $S \subseteq V$ ，使得 G 中任一條邊 (x, y) 至少有一端點在 S 中。舉例來說，圖4的二部圖中， $S = \{a_1, a_4, b_1, b_2, b_6\}$ 就是一個頂點蓋集。例如 (a_1, b_1) 這條邊就有 a_1 這個端點在 S 中； (a_1, b_2) 更有兩個端點都在 S 中；其他邊也均相同。

如果 M 是任意一個匹配， S 是任意一個頂點蓋集，則 M 中的任一條邊可以對應到一個 S 中是此邊端點的頂點（若有兩個可能，則隨便選一個頂點出來對應），因為 M 是匹配， M 中不同二邊並不會對應到相同的頂點，所以 $|M| \leq |S|$ ；一般來說，有些 S 中的頂點也可能不被對到，所以不等號可能成立，因此，可以得到下列的弱對偶不等式：

$$\max_M |M| \leq \min_S |S|,$$

這就是說，最大匹配的邊數不超過最小頂點蓋集的頂點數。

要說明匈牙利算法的確給出最佳解，我們考慮下面兩集合 M^* 和 S^* ：首先， M^* 就是算法停下來時的匹配；其次，在算法停下來的最後那次，有些頂點被列出來，有些未被列出來， S^* 就是所有 A 中未被列出的頂點和 B 中被列出的頂點所成的集合。舉例來說，由圖 4 這個匹配經由圖 5 顯示，匈牙利算法停下來，所以得到

$$\begin{aligned} M^* &= \{(a_1, b_3), (a_2, b_6), (a_3, b_2), (a_4, b_4), (a_5, b_1)\}, \\ S^* &= \{a_1, a_4, b_1, b_2, b_6\}. \end{aligned}$$

如果我們能說明下列三件事情：

- (D1) M^* 是一個匹配，
- (D2) S^* 是一個頂點蓋集，
- (D3) $|S^*| \leq |M^*|$ ，

則可以得到下列不等式：

$$|M^*| \leq \max_M |M| \leq \min_S |S| \leq |S^*| \leq |M^*|,$$

因此，所有不等式也就成為等式，這其實一舉證明了下面三件事實：

- (D1') M^* 是一個最大匹配。
- (D2') S^* 是一個最小頂點蓋集。
- (D3') 最大匹配的邊數等於最小頂點蓋集的點數。

要說明 (D1)(D2)(D3) 成立並不難。首先，由演算法可以得知 M^* 顯然是一個匹配，所以 (D1) 成立。

要說明 (D2)，假設 S^* 不是一個頂點蓋集，表示存在一條邊 (a, b) ，其中 a 是 A 中被列出來的頂點（這個頂點在 i 為奇數的某個第 i 層），而 b 是 B 中未被列出來的頂點。但如果是這樣的話，當匈牙利算法在 (H2) 步驟做到第 i 層的 a 這個頂點時，就應該將 b 列出來，不可能最後還不被列出來的。可見 S^* 是一個頂點蓋集，所以 (D2) 成立。

要說明 (D3)，可分兩方面。首先 S^* 中任一頂點若是在 A 中，必是未被列出來的某頂點 a ，此時必有一條 M^* 中的邊和它相鄰，要不然它應該在 $i = 1$ 時就被列出來；例如圖 4 的 M^* 中

$$a_1 \text{ 對應 } (a_1, b_3), \quad a_4 \text{ 對應 } (a_4, b_4).$$

如果 S^* 中的頂點是在 B 中的某個頂點 b ，則它是被列出來的頂點，它必是在某個偶數 i 的第 i 層，由匈牙利算法的 (H3) 步驟，它該對應某個 M^* 中的邊；例如圖 4 的 M^* 中；在圖 5 可見

$$b_1 \text{ 對應 } (a_5, b_1), \quad b_6 \text{ 對應 } (a_2, b_6), \quad b_2 \text{ 對應 } (a_3, b_2).$$

因此, S^* 中的每一頂點均對應到 M^* 中的某一邊, 當然, 不同頂點對應到不同邊, 所以 $|S^*| \leq |M^*|$, 也就是 (D3) 成立。

七. 穩定婚姻問題

相異代表系的求解可以轉化為圖論中的二部圖最大匹配問題, 其解法我們已詳細解說如上。後來的發展朝各個方面展開, 例如:

- (1) 更快的算法。
- (2) 邊加權二部圖的最大匹配問題。
- (3) 一般圖(不一定是二部圖)的最大匹配問題。
- (4) 網路的最大流問題。
- (5) 二擬陣相交問題。
- (6) 穩定婚姻問題。

相關資料可參考 [15, 16, 17, 18, 19]。這一節裏, 我們以穩定婚姻問題為例, 做一點介紹。在這方面交大資科系譚建民教授研究極多。

假設現有 n 男 n 女, 每個人對異性均排出其喜好的順序, 下面圖 7 中的表裏顯示出 4 男 4 女, 男生用 a, b, c, d 命名, 女生用 A, B, C, D 為名。在某一男生所對應的橫列, 及某一女生所對應的直行所在位置有二個數目, 第一個數目表示這男生對這女生的排序, 第二個數目表示這女生對這男生的排序; 例如 (a, A) 位置所記載的 1, 3 表示 a 第 1 喜歡 A , 而 A 第 3 喜歡 a 。就 a 來說, 他第 1 喜歡 A , 第 2 喜歡 B , 第 3 喜歡 C , 第 4 喜歡 D ; 就 A 來說, 她第 1 喜歡 d , 第 2 喜歡 c , 第 3 喜歡 a , 第 4 喜歡 b 。

	A	B	C	D
a	1, 3	2, 3	3, 2	4, 3
b	1, 4	4, 1	3, 3	2, 2
c	2, 2	1, 4	3, 4	4, 1
d	4, 1	2, 2	3, 1	1, 4

圖 7

當這 n 男 n 女各自對其異性列出其喜歡的順序後, 我們的問題是要將男女兩兩配對, 使其成為穩定配對系統。

男女兩兩配對的方法很多, 總共有 $n!$ 種, 那麼何謂穩定配對呢? 所謂穩定配對就是一種配對方法, 其中不存在任何一對不穩定的男 x 女 y , 他們沒有被配在一齊, 但是 x 喜歡 y 的

程度勝過他喜歡目前配偶，而且 y 喜歡 x 的程度也勝過她目前配偶；反之，如果存在這麼一男一女，這個系統就稱為不穩定，其所以不穩定是因為 x 和 y 最有可能放棄目前配偶，雙雙私奔，造成社會不安。舉例來說，就上述圖 7 的系統，考慮下面的配對法：

$$a \leftrightarrow A, \quad b \leftrightarrow B, \quad c \leftrightarrow C, \quad d \leftrightarrow D,$$

這樣的配對並不穩定，因為存在 b 和 D ，他們目前未被配在一齊；但是 b 第 2 喜歡 D ，勝過第 4 喜歡他目前的配偶 B ；同時， D 第 2 喜歡 b ，勝過第 4 喜歡她目前的配偶 d 。如果考慮下列的配對：

$$a \leftrightarrow C, \quad b \leftrightarrow D, \quad c \leftrightarrow A, \quad d \leftrightarrow B,$$

就沒有不穩定的因素存在，比方說，看看 a 和 B 這兩個人，他們目前未被配在一齊； a 第 2 喜歡 B ，勝過第 3 喜歡他目前的配偶 C ；但是在 B 這方面， B 第 3 喜歡 a ，差於她目前第 2 喜歡她的配偶 d ；所謂落花有意流水無情， a 雖然較喜歡 B ， B 却不會理他。其他任何兩個未被配在一齊的兩人也都類似，不產生不穩定的情況，所以這樣的配對是穩定的。

一般來說，雖然不是任何一種配對都是穩定配對，但也有不少是的。縱使如此，當男女數目大一點時，用目測的方法，看表去找一組穩定配對，卻也不容易。或者問看看，什麼樣的喜好順序表有穩定配對？什麼樣的沒有？這似乎也不易看出來，類似 Hall 定理的敘述也不清楚是否存在。

令人驚訝的是，Gale 和 Shapley 兩人提出一個演算方法，經過 $n^2 - 2n + 2$ 個步驟以內，不管表的長像如何，永遠可以找到一組穩定配對。以下就來說說他們的方法。

這個方法可以稱為女方守株待兔法，方法是這樣的，所有女生坐著等男生來求婚，首先，所有男生都去找他第 1 喜歡的女生，如果這樣的結果每個女生恰有一個男生來求婚就停止；如果有個女生有多人向她求婚，則展開第二回合。在第二回合裏，每一有多人求婚的女生暫時接受一名，就是她最喜歡的那一位，拒絕其他人；這些被拒絕的男生就退而求其次，再去向他下一個喜歡的女生求婚；這時候如果每一女生恰有一男生向她求婚，就停止；如果至少有一女生有多人向她求婚，則類似剛才的方法，再到下一回合。

以上這方法，最多經過 $n^2 - 2n + 2$ 個步驟，一定會停下來，而且一定得到一組穩定配對。(請證明之)

由這樣的方法找出來的配對，同時也是男性最佳配對(man optimal)，也就是說，如果還有其他組穩定配對，那麼任一男生在這組最佳穩定配對時，其配偶的排名一定在另一方法時配偶排名之前。在直觀上，這件事情其實很容易想像，因為每位女生都是被動的坐在那裏等人來求婚，而男生則主動的由最喜歡的女生逐一求婚，主動當然有利。當然啦，為了顧及女男平等，我們也可以讓男士們坐著等女士來求婚，這樣就會得到一組女性最佳配對。

穩定配對可以推廣到大專聯考的分發問題，此時，考生可視為男生，各科系可視為女生，每一考生依其喜好填志願來排列各科系，每一科系用考生的成績來排列考生。這時比較大的不同是，考生不一定要將科系完全排名，而同時，各科系也可選擇超過一個學生（而且通常如此），但是這些差別，對於 Gale 和 Shapley 的算法卻沒什麼影響。所以這個方法說起來是考生最佳分配方法，從這個觀點來說，大專聯考的分發實在是替考生想盡了好處。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，以前的聯考計分均採總分制，每個科系對學生的排序均相同，現在的計分採加權制，不同科系加權的科目不同，對考生的排序也不同，不過，不管如何，由以上的理論，分發對考生仍是很有利的。

八. 擬陣理論

數學家最拿手的好戲之一是將事情抽象化，這一方面是要將各個不同樣子的東西，用一種方式表達出來，由一種說法來涵蓋許多已知的結果，更進一步由此導出簡便的證明，以及新的結論。就這一方向來說，二部圖的配對可以抽象成二擬陣相交問題。

擬陣 (matroid) 也就是類似於矩陣的意思。在線性代數（或者乾脆就說矩陣）裏，有線性獨立的觀念；在圖論討論生成樹時，有不含迴圈的觀念；在二部圖的配對裏，有邊對 A （或 B ）各頂點的度數不超過 1 的觀念；另外在其他許多離散數學的內容中，也有類似的觀念。這些看起來似乎不相干的東西，都被一共同的抽象涵蓋，這個觀念就是擬陣。

擬陣理論始於 1930 年代 Whitney 的第一篇論文，經後人的發揚光大，將它和二部圖匹配結合，創下二擬陣相交的種種理論，成為一重要的領域。這中間有許多技術層面的道理，有興趣的讀者可參考 Welsh [22] 及 Lawler [15] 的書，在此不多著墨。

九. 無窮集合的迷思

在討論相異代表系時，我們一開始時規定集合族只有有限個集合，而每個集合也只有有限個元素。如果我們將這有限的條件去掉，那麼問題會有何變化呢？

變化可大著呢！分三個層次來說。

首先，如果集合個數還是有限，譬如說有 n 個集合，但有些集合有無窮多元素。這時候問題很容易，我們可以先將問題限制在那些只有有限個元素的集合，用 Hall 定理或任何一個方法來看看，這個小一點的系統有沒有相異代表系。如果答案是肯定的，那麼原來的大系統也一定有相異代表系，因為剩下的一些（有限個）集合每個都含有無窮多元素，總有辦法找到代表自己的元素。如果答案是否定的，那麼原來的大系統就更不存在相異代表系了。事實上，我們也可以說，這個時候 Hall 定理照樣成立。當然啦，我們可以問，如果是無窮集合，它元素的個數是什麼意思。懂得一些集合論的人，可視為基數，不知道也暫時沒有關係，就像無窮大於有限好了，因為這時候集合只有有限個。

如果集合個數是無窮多個又如何？例如，考慮集合族 (A_1, A_2, A_3, \dots) ，也就是每一自然數 n 都有一集合 A_n 。這時許多事情就不一定成立了，比方說，最基本的 Hall 定理就不對，簡單的例子是下面的系統：

$$\begin{aligned} A_1 &= \{2, 3, 4, 5, \dots\}, \\ A_n &= \{n\} \quad \text{其中 } n \geq 2. \end{aligned}$$

這時候任意拿出 k 個集合出來，如果 k 是有限數，這些集合可能總共有 k 個元素，也有可能有無窮多個元素（如果拿到 A_1 的話）；如果是拿出無窮多個集合，那麼元素總共也會有無窮多個，假如我們有共識無窮等於無窮，那麼 Hall 定理的條件總是成立的，但是這個系統無論如何找不出相異代表系，因為 A_n 一定要用 n 當代表 ($n \geq 2$)，所以 A_1 就沒有人可以代表它了。

無窮集合的迷思早在本世紀初集合論被提出來就有種種討論，我們趁此做一點簡單介紹，不過，在這之前，讓我們來說一下 Rado 證明局部有限的 Hall 定理。這時候，集合的個數可以無窮，但是每個集合的元素都一定有限，在這個情況下，Hall 定理又對了，事實上，Rado 的證明顯示相異代表系存在的充要條件是對任意有限的 k 個集合其元素總共至少有 k 個。也就是不必拿無窮多個集合的條件來看。Rado 的證明是 Hall 定理加上超無限歸納法，這是無窮集合的一個基本手段。

相異代表系在一般無窮的情況，能講的實在很少，我們就此打住。在結束本文之前，讓我們來看一下無窮集合的一些有趣事情。

首先，無窮本身其實是人類想出來的，但我們不妨想像有所有自然數所成集合這種東西存在。

無窮的第一個迷思是部份可以等於全部。在歐氏幾何學裏，開宗名義的幾個公理中，有一個是全部大於部份。這看起來是天經地義的嘛，一線段若切出一部份，當然短一些；十個數取出一半，剩下 5 個，當然就少了一些。如今，在無窮集合裡卻不這樣了。

首先，我們先要講清楚，兩個集合什麼時候叫做個數相同。簡單的說，就是可以將這兩個集合的元素列成一對一的對應。例如 $\{1, 2, 3\}$ 和 $\{4, 5, 6\}$ 這兩個集合一樣多元素，因為可以 $1 \leftrightarrow 4, 2 \leftrightarrow 5, 3 \leftrightarrow 6$ 這樣一對一的配對。

同意了這個說法，我們來看看所有自然數所成的集合 $N = \{1, 2, 3, 4, \dots\}$ ，這是一個無窮集合，如果我們將其中的第 1 個元素去掉，得到 $N_1 = \{2, 3, 4, \dots\}$ ，我們要說 N_1 雖是 N 的一部份，但是兩者的元素卻是一樣多，這只要考慮下列的對應就可以了：

$$1 \leftrightarrow 2, \quad 2 \leftrightarrow 3, \quad 3 \leftrightarrow 4, \quad \dots, \quad n \leftrightarrow n + 1, \quad \dots.$$

你可能會說, N 有這麼多元素, 少一個當然無所謂。如果是這樣, 讓我們再去掉更多元素看看, 這次, 去掉所有奇數, 留下所有偶數所成的集合 $N_2 = \{2, 4, 6, 8, \dots\}$ 。去掉夠多了吧, 有一半不見了呢! 但是別急, N_2 還是和 N 有一樣多個元素, 請看下面的對應:

$$1 \leftrightarrow 2, \quad 2 \leftrightarrow 4, \quad 3 \leftrightarrow 6, \quad \dots, \quad n \leftrightarrow 2n, \quad \dots$$

如果你還是不滿意, 也可以說, 留下一半還是有很大比例嘛, 再看看下面這個例子, 去掉所有非完全平方數, 只留下平方數, 這時 $N_3 = \{1, 4, 9, 16, \dots\}$, 這時候, 從 1 到 n^2 中間只留下 n 個數, 所以留下的比例是 $1/n$, 當 n 接近無窮大時, 這個比例就近乎零, 所以說, 留下來的比例夠小了吧! 可是, N_3 還是和 N 有一樣多元素:

$$1 \leftrightarrow 1, \quad 2 \leftrightarrow 4, \quad 3 \leftrightarrow 9, \quad \dots, \quad n \leftrightarrow n^2, \quad \dots$$

到此, 你可能還是會說, 總之, 都是無窮嘛, 所以當然都是一樣。如果你有這樣的誤會, 請看看下面這個例子, 設 $I = (0, 1)$ 是介於 0 到 1 之間之所有實數所成的集合, 其中的每一元素都可以用

$$0. \ a_1 \ a_2 \ a_3 \ a_4 \ \dots \dots \dots$$

的方式表達出來, 其中各個 a_i 均是 $\{0, 1, \dots, 9\}$ 中某一數。我們要說, 這次 N 和 I 的元素個數不同了。這可以用對角線法來說, 假設 N 和 I 的元素可以一對一應成如下:

$$\begin{aligned} 1 &\leftrightarrow x_1 = 0. \ a_{1,1} \ a_{1,2} \ a_{1,3} \ a_{1,4} \ \dots \\ 2 &\leftrightarrow x_2 = 0. \ a_{2,1} \ a_{2,2} \ a_{2,3} \ a_{2,4} \ \dots \\ 3 &\leftrightarrow x_3 = 0. \ a_{3,1} \ a_{3,2} \ a_{3,3} \ a_{3,4} \ \dots \\ 4 &\leftrightarrow x_4 = 0. \ a_{4,1} \ a_{4,2} \ a_{4,3} \ a_{4,4} \ \dots \\ &\vdots \\ n &\leftrightarrow x_n = 0. \ a_{n,1} \ a_{n,2} \ a_{n,3} \ a_{n,4} \ \dots \\ &\vdots \end{aligned}$$

考慮這樣的一個實數 $0. b_1 b_2 b_3 b_4 \dots$, 其中每個 b_n 均和 $a_{n,n}$ 不相同, 比方說, $a_{n,n} = 1$ 時就取 $b_n = 2$, 而 $a_{n,n} \neq 1$ 時就取 $b_n = 1$ 。這樣取出來的實數在 I 中, 但卻不可能是某個 x_n (因為 b_n 不等於 $a_{n,n}$), 這就是一個矛盾, 所以 N 和 I 的元素個數不相同。

我們對無窮的例子就說到這裏, 本文也就此結束。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考數學傳播中柯慧美教授的譯文 [23], 或者一般集合論的書。

十. 習題

- (1) 假設集合族 (A_1, A_2, \dots, A_n) 滿足 Hall 的條件，並且每一集合 A_i 至少有 2 個元素，證明這個集合族至少有兩個相異代表系。
- (2) 若將上述的「2 個元素」改成「 r 個元素」，則可以得到什麼結論？
- (3) 一最小 (t, n) -集合族是指一 (t, n) -集合族，若去掉其中任一集合內任一元素，結果就不再是 (t, n) -集合族。試證任一最小 (t, n) -集合族中的任一集合恰有 $t + 1$ 個元素。
- (4) 從實數列 x_1, x_2, \dots, x_n 中找出連續一段，使其和為最大，其計算複雜最低可達多少？（可以對所有 $1 \leq i \leq j \leq n$ 算出 $x_1 + x_{i+1} + \dots + x_j$ 的值，再求其中最大的，這樣要花去的時間大約是 cn^3 ，所以你的答案一定要比這更改進，最好是 cn 。）
- (5) 當 $r \geq 1$ 時，證明每一個 r -正則的二部圖一定有一個完全匹配。
- (6) 一個 $r \times n$ 階拉丁矩陣 ($r \leq n$) 是一個 $r \times n$ 矩陣，其元素均為 $1, 2, \dots, n$ 中的數，而且同行或同列都沒有相同的數。證明：當 $r < n$ 時，任一個 $r \times n$ 階拉丁矩陣，均可增加第 $r + 1$ 列，使成為一個 $(r + 1) \times n$ 階拉丁矩陣。
- (7) 給定實數軸上的 n 個閉區間 $[a_i, b_i]$, $1 \leq i \leq n$, 考慮下面兩個問題。第一個問題是要從這 n 個區間中，找出最多個兩兩相交的區間。第二個問題是要將這 n 個區間，分成最少類 (k 類)，每一類中的區間均兩兩不相交。有一個方法是這樣的，首先，將 n 個區間的右端點依大到小排序，所以，不妨假設 $a_1 \geq a_2 \geq \dots \geq a_n$ 。現在考慮下面的著色方法： i 從 1 到 n 逐一的對 $[a_i, b_i]$ 著色，其所著的顏色是最小的正整數 j ，使 $[a_i, b_i]$ 和任一已經著 j 的區間均不相交。
由上面的演算法很容易知道，著同一色的區間兩兩均不相交。如果已經知道總共用了 k^* 個顏色，請用對偶原理證明，這個 k^* 是上述問題的最佳解。
- (8) 證明所有正有理數和自然數有相同的基數。

參考文獻

1. P. Hall, On representation of subsets, *J. London Math. Soc.*, 10 (1935), 26-30.
2. L. Mirsky, *Transversal Theory*, Academic Press, New York, 1971.
3. 王子俠著，相異代表系統簡介，「數學傳播」，第四卷第四期（民國69年12月），8-12。
4. 張鎮華著，相異代表系古今談，「數學傳播」，第十卷第一期（民國75年2月），53-59。
5. P. J. Cameron, *Combinatorics: Topics, Techniques, Algorithms*,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Cambridge, 1994.
6. C. L. Liu, *Introduction to Combinatorial Mathematics*, McGraw-Hill, New York, 1968.
7. M. Hall, Jr., Distinct representatives of subsets, *Bull. Amer. Math. Soc.*, 54 (1948), 922-956.

8. R. Rado, On the number of systems of distinct representatives of sets, *J. London Math. Soc.*, 42 (1967), 107-109.
9. G. J. Chang, On the number of SDR of a (t, n) -family, *European J. Combin.*, 10 (1989), 231-234.
10. J. Y.-T. Leung and W.-D. Wei, A Comparison theorem for permanents and a proof of a conjecture on (t, n) -families, *J. Combin. Theory, Ser. A.*, 61 (1992), 98-112.
11. G. J. Chang, Corrigendum, *J. Combin. Theory, Ser. A.*, 73 (1996), 190-192.
12. D. Konig, Graphok es matrixok, *Mat. Fiz. Lapok*, 38 (1931), 116-119. [Hungarian with German Summary.]
13. K. Menger, Zur allgemeinen Kurventheorie, *Fundamenta Math.*, 10 (1927), 96-115.
14. D. J. A. Welsh, *Matroid Theory*, Academic Press, London, 1976.
15. E. Lawler, *Combinatorial Optimization: Networks and Matroids*, Holt, Rinehart and Winston, New York, 1976.
16. C. H. Papadimitriou and K. Steiglitz, *Combinatorial Optimization, Algorithms and Complexity*, Prentice-Hall, Englewood Cliff, NJ, 1982.
17. T. H. Cormen, C. E. Leiserson, R. L. Rivest and C. Stein, *Introduction to Algorithms*, Second Editioon, The MIT Press, Cambridge, 2002.
18. U. Mamber, *Introduction to Algorithms, A Creative Approach*, Pearson Education Taiwan Ltd., Taipei, 2003.
19. A. V. Aho, J. E. Hopcroft and J. D. Ullman, *The Design and Analysis of Computer Algorithms*, Addison-Wesley, Reading, Mass., 1974.
20. D. B. West, *Introduction to Graph Theory*, Second Edition, Prentice Hall, Upper Saddle River, NJ, 2001.
21. R. Diestel, *Graph Theory*, Second Edition, Springer-Verlag, New York, 2000.
22. D. J. A. Welsh, *Matroid Theory*, Academic Press, London, 1976.
23. 柯慧美譯, 無限集合的一些特殊性質,「數學傳播」,第一卷第一期(民國65年5月), 53-57。

—本文作者任教於臺灣大學數學系—